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454號

原告 新富環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勝隆

訴訟代理人 徐建光律師

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

法定代理人 黃錦城

訴訟代理人 李美慧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零壹萬柒仟玖佰柒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標售財物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乙式-公告再利用事業廢棄物】（下稱系爭契約條款）貳□約定，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訟，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審訴卷第95頁）；又本件訴訟亦非屬專屬管轄之訴訟，兩造就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自不受影響。是本院依前揭規定，對本件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惟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又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第175條第1項規定自明。

查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歐○麟，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黃錦城，並於民國111年3月15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聲明承受訴訟狀、委任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11年3月10日電人字第11100090011號函等在卷可稽（見訴字卷□第293、295、303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09年8月25日簽定財物再利用處理契約、清除契約（下合稱系爭契約），約定原告向被告以新臺幣（下同）981萬元購買下腳廢鐵90萬公斤、以198萬元購買廢鋼鐵15萬公斤，另被告於標售特訂條款（下稱系爭特訂條款）（貳）□其他注意事項載明「1.公告數量下腳廢鐵90萬公斤廢鋼鐵15萬公斤係預估數量，得標廠商於提貨時，…如結算之提貨數量不足契約公告數量時，以實際總磅量為準，…」等語，原告除繳交履約保證金35萬元外，並於簽約當日繳交1,179萬元。嗣原告於約定期限至被告指定場所清運下腳廢鐵，實際清運數量為74萬5,140公斤，故原告實際提貨金額為812萬2,026元，亦即原告溢繳價金366萬7,974元，連同履約保證金35萬元，合計401萬7,974元。詎被告以依本案之系爭特訂條款（壹）□約定，尚有一批標售物（下稱系爭廢棄物）置於提貨區，未提貨處理完畢，尚未驗收合格等為由，拒絕退還上開溢繳價金及履約保證金，惟原告並非不履行系爭特定條款，實則，原告於109年11月3日約定期限內將系爭廢棄物運往再利用單位即訴外人易○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易○公司），惟遭該公司以鏽蝕嚴重為由原車退回，並以電子郵件回覆系爭廢棄物不符再利用單位之回收標準，經原告向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詢問是否有其他再利用單位後，依該局建議於109年11月4日載往訴外人唐○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唐○公司），卻仍遭退運，嗣原告及環保局以電子郵件檢附照片方式向多家再利用單位詢問是否收受系爭廢棄物，均遭拒絕。查兩造所簽定系爭契約之標的物，屬R類廢棄物代碼R-1301之廢鐵，而系爭廢棄

01 物外觀有嚴重鏽蝕之粉末，顯非「廢單一金屬」，並遭再利
02 用單位以鏽蝕嚴重及不符回收標準拒收，故應屬廢棄物代碼
03 D-1399「其他單一非有害廢金屬或金屬廢料混合物」，依行
04 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110年1月28日環署廢字第11
05 00002895號函所示「已無合法之再利用機構願意收受」之標
06 準判斷，是在原告明知系爭廢棄物為D類廢棄物情形下，自
07 無法依R類廢棄物之程序清除、處理，縱系爭特訂條款
08 （壹）□約定「…提貨完畢後得標廠商必須將提貨區清理乾
09 淨，始予驗收合格」，惟該約定明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下
10 稱廢清法）第28條、第31條規定，違反該等法令尚有刑事責
11 任，自屬民法第71條之禁止規定，應屬無效；又報廢熱元件
12 固非違禁物，標的物並無不法，然報廢熱元件為事業廢棄
13 物，其清除及處理或再利用之行為，應依相關環保法令辦
14 理，否則仍屬違法，原告當無違約情事。此外，原告不爭執
15 就已提領貨料在提領過程分解產生之廢棄物亦未清運完畢，
16 但是為聽從被告使用人即員工張○豪指示無庸清運而免除此
17 義務。為此，爰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18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01萬7,9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9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0 二、被告則以：系爭廢棄物為被告發電用裝設於鍋爐附屬設備以
21 加熱燃燒所需空氣之已報廢配件Heater Element for A .H
22 熱元件，其內容物為鋼鐵訂製品，合於環保署訂定之共通性
23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附表編號□廢鐵所示
24 事業產生之廢鐵，即屬再利用之廢棄物，非屬有害及一般事
25 業廢棄物，被告將其歸屬R類代碼R-1301之廢鐵予以標售，
26 並無違誤。又本案標售係包裹標售，標售之標的物在標售前
27 全數置放在被告下腳暫置場，原告於109年8月6日領標、同
28 日會同被告材料課專員即訴外人邱○耀赴置放處查看貨料，
29 原告於標售前既已查看且進而得標，自應依系爭特訂條款
30 （壹）□約定，提領完畢並清理乾淨，始為驗收合格。本件
31 並無法令禁止標售報廢熱元件，系爭特訂條款並未違反禁止

規定。至系爭廢棄物遭易○公司、唐○公司拒收之事，若非屬技術上無法處理致令被告有給付不能之情事，則系爭特定條款（壹）□自非無效，亦無違反廢清法之相關法令，被告要求原告依系爭特訂條款清理系爭廢棄物，於法有據。又依唐○公司110年12月14日函覆內容，可見唐○公司未收系爭廢棄物係因其與原告未訂有採購契約；且依易○公司109年10月28日電子郵件所示，易○公司拒收系爭廢棄物係因該批熱元件再利用不符合該公司利益，並非系爭廢棄物性質上不可再利用。影響煉鋼廠收購廢鐵之因素甚多，原告為專業清除業者，煉鋼廠是否收購系爭廢棄物，其本應自行判斷，縱其判斷有誤，該錯誤亦與契約效力無關。系爭廢棄物縱因不符合煉鋼廠利益而遭拒收，系爭契約仍屬合法有效，原告給付遲延，要屬可歸責。另原告除留有系爭廢棄物尚未提領外，就已提領貨料在提領過程分解產生之廢棄物亦未清運完畢，是原告未經驗收合格，自不得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此外，110年間被告就另一批報廢熱元件與其他廢鐵進行標售，該批熱元件經訴外人即得標人和○環保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和○公司）拆解分類後混合其他廢鐵送交訴外人協○發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協○發鋼鐵廠），經協○發鋼鐵廠受領完畢，故系爭契約並非不可履行。再者，張○豪雖為被告員工負責本件相關行政事務，然其對內無免除原告契約義務之職權，對外無代表被告之權限，此為原告所明知，故張○豪於光碟所言（譯文如附件所示）對被告不生效力。綜上，原告未依約提貨並清理提貨區，被告依系爭契約條款貳、契約條款□約定不退還已繳價款及依系爭特訂條款（壹）□1.約定沒收履約保證金，洵屬有據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及本件爭點（見訴字卷□第24、95、195至196頁、訴字卷□第10、334、335、347、374頁）：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

1.兩造於109年8月25日簽定如原證1所示之系爭契約，約定原

- 01 告向被告以981萬元購買下腳廢鐵90萬公斤、以198萬元購買
02 廢鋼鐵15萬公斤；被告另於系爭特訂條款（貳）□其他注意
03 事項載明「1.公告數量下腳廢鐵90萬公斤廢鋼鐵15萬公斤係
04 預估數量，得標廠商於提貨時，…。如結算之提貨數量不足
05 契約公告數量時，以實際總磅量為準，…」等語。
- 06 2.原告依約繳納履約保證金35萬元，簽約當日並繳交1,179萬
07 元。
- 08 3.原告於約定期限至被告指定場所清運下腳廢鐵，實際清運數
09 量為74萬5,140公斤，提貨金額為812萬2,026元。原告只有
10 清運下腳廢鐵，沒有廢鋼鐵（現場均以下腳廢鐵價格計
11 算）。
- 12 4.系爭契約約定期限屆至，尚有系爭廢棄物未提領完畢；且原
13 告就已提領貨料在提領過程分解產生之廢棄物亦未清運完
14 畢。
- 15 5.原告於109年11月3日將系爭廢棄物運往易○公司，遭該公司
16 以鏽蝕嚴重為由原車退回，並以電子郵件回覆系爭廢棄物不
17 符再利用單位之回收標準。
- 18 6.原告於109年11月4日將系爭廢棄物運往唐○公司，亦遭退
19 回。
- 20 7.原證3與原證4為同一批廢棄物。
- 21 8.原告以電子郵件檢附照片方式向多家再利用單位詢問是否收
22 系爭廢棄物，均遭拒絕。
- 23 9.雙方所提出證據資料，除被證7、被證8磅單之形式上真正原
24 告有爭執外，其餘形式上均為真正。
- 25 10.系爭廢棄物為被告發電用裝設於鍋爐附屬設備以加熱燃燒所
26 需空氣之已報廢配件Heater Element for A.H熱元件。
- 27 11.本件為包裹標售，標售標的除系爭熱元件外，另含有業經原
28 告提領之廢鐵共計74萬5,140公斤。
- 29 (二)本件之爭點：
- 30 1.系爭廢棄物是否屬R類代碼R-1301之廢鐵？
- 31 2.原告未能清理系爭廢棄物是否可歸責於原告？系爭特訂條款

01 (壹) □是否因違反禁止規定而無效？

02 3.原告得否請求被告返還溢領款項及履約保證金？若可，金額
03 各為若干？

04 四、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系爭廢棄物是否屬R類代碼R-1301之廢鐵？

06 1.按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
07 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不受第28條、第41條之限制。前項再利
08 用之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許可、許可期限、廢止、紀
09 錄、申報、再利用產品之標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
10 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利用用
11 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廢清法第39條第1項、第2項前段
12 分別定有明文。是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所定事業廢
13 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得以公告方式訂定其再利用種類
14 及管理方式，使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得逕依該再利用種類及管
15 理方式之規定進行再利用。而廢鐵屬環保署依上開規定訂定
16 之「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再利用種類編
17 號□「廢鐵」，並已明定事業廢棄物來源、再利用用途、再
18 利用機構資格及運作管理等規定。前開規定之再利用管理方
19 式，並未規範廢鐵之金屬成分比例，倘符合具金屬或合金型
20 態且具回收再利用價值者，得逕依前開再利用管理方式再利
21 用等節，有環保署110年12月16日環署循字第1100075916號
22 函暨上開再利用管理辦法（含附表）在卷可稽（見訴字卷□
23 第163至175頁）。查本件系爭廢棄物為被告發電用裝設於鍋
24 爐附屬設備以加熱燃燒所需空氣之已報廢配件Heater Eleme
25 nt for A .H熱元件，且原告於109年11月3日將系爭廢棄物
26 運往易○公司，遭該公司以鏽蝕嚴重為由原車退回等情，為
27 兩造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5.、10.），系爭廢棄物遭
28 易○公司退回之原因並非認其非屬廢鐵，乃係認該批廢鐵
29 （即系爭廢棄物）鏽蝕嚴重而不願收受。從而，堪認系爭廢
30 棄物屬鋼鐵訂製品，依「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
31 法」附表編號□規定，其為事業產生之廢鐵，非屬有害事業

01 廢棄物，被告將其歸於R類代碼R-1301之廢鐵予以標售，難
02 認有何違誤。

03 2.惟查，原告標購含系爭廢棄物在內之下腳廢鐵，後於109年1
04 1月3日將系爭廢棄物運往易○公司，遭該公司以鏽蝕嚴重為
05 由原車退回，並以電子郵件回覆系爭廢棄物不符再利用單位
06 之回收標準；原告於109年11月4日將系爭廢棄物運往唐○公
07 司，亦遭退回；原告以電子郵件檢附照片方式向多家再利用
08 單位詢問是否收系爭廢棄物，均遭拒絕等節，為兩造不爭執
09 （見兩造不爭執事項5、6、8）。復參以卷附原告所提出
10 其詢問共6家再利用單位之電子郵件回覆內容（部分為環保
11 局協助詢問），唐○公司稱「如昨日電話所述，這個廢鐵我
12 們公司無法收喔」等語、易○公司亦稱「我看您附上的這些
13 照片中的鐵幾乎都嚴重鏽蝕，由於鋼廠回收廢鐵主要是要用
14 於熔煉再利用，鏽蝕鐵的品質糟糕，“不符合我們鋼廠的回
15 收標準”，另外，這些鏽蝕鐵也會嚴重造成我司煉鋼時濃煙
16 增加同時產生不必要的渣量，這些衍生出來的廢渣，我們還
17 得額外花費高昂的費用處理，基於這些因素，在我們的驗收
18 規範裡，這類的鐵被列為『拒收物』，非但會被退貨而且還
19 會被列入品質異常的車次，遭受到公司的罰款！因此，還是
20 要提醒您，出貨時務必將這些鏽蝕鐵挑出，避免遭受退貨與
21 罰則！」等語、龍○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則稱「本公司生
22 產盤元線材，此廢鐵較不適用」等詞句、日○工業股份有限
23 公司稱「我們使用比較乾淨的廢鐵，無法使用原告所提廢
24 鐵」等語、協○發鋼鐵廠覆以「我們不收」等詞、威致鋼鐵
25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稱「如果電話中所談到的貴公司廢鐵看
26 起來鏽蝕及粉塵等嚴重問題，此類經本公司驗收人員判定屬
27 不適用」等語（見審訴卷第129、133至141頁、訴字卷□第6
28 5至75頁）；嗣經原告於110年1月14日函詢環保署（見訴字
29 卷□第61頁），經環保署於110年1月28日以環署廢字第1100
30 002895號函覆以「□廢鐵為『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
31 辦法』第2條附表編號□再利用廢棄物種類，再利用機構得

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審核單位審查通過後，依附表再利用管理方式再利用，合先述明。□依貴公司來函說明，所標購清運被告（即下稱產源）之廢鐵，經洽多個合約內廢鐵再利用機構均表示不符其允收標準，而無法進廠。倘已清運出產源者，則應依廢清法相關規定，將所清運之廢鐵退回給產源。□倘前述廢鐵已無合法之再利用機構願意收受，產源應依廢清法第28條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並應依同法第31條相關規定，依據該項廢棄物性質選擇合適之廢棄物代碼，辦理網路申報作業。另若有符合廢清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項之樣態，應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變更。」等情（見訴字卷□第33至34、91至92頁）。基此，系爭廢棄物標售後，經原告進行清除並洽覓數家再利用機構（即前揭6家電子郵件回覆之再利用單位），無論各再利用機構是否係基於機構自身利益或認系爭廢棄物性質上非屬再利用而拒絕收受，既然再利用機構拒絕收受，即因此無法將系爭廢棄物再為利用，數家再利用機構既均表示不符該等機構允收標準而不願收受再利用，則依前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保署之函示內容，原告即應將系爭廢棄物退回被告，由被告依廢清法規定，據該項廢棄物性質，由原列之R類代碼R-1301重新再行改選擇合適之廢棄物代碼辦理網路申報作業，若有符合廢清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項之情形，並應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變更。

(二)原告未能清理系爭廢棄物是否可歸責於原告？系爭特訂條款（壹）□是否因違反禁止規定而無效？

1.原告未能清理系爭廢棄物不可歸責於原告：

①按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契約成立後，債務人應依契約之約定負給付之義務。債務人於清償期屆至後，因可歸責之事由，致未為給付者，並應負遲延責任；而不完全給付，係指債務人所為之給付，因可歸責於其之事由，致給付內容不符債務本旨，而應負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之責任。所謂可歸責之事由係指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

另有約定外，債務人對於其遲延給付、不完全給付有故意或過失而言（民法第220條第1項參照）。

- ②本件被告主張：本案標售係包裹標售，標售之標的物在標售前全數置放在被告下腳暫置場，原告於標售前既已查看且進而得標，自應依系爭特訂條款（壹）□約定，提領完畢並清理乾淨，始為驗收合格等語。而原告固不否認其於得標前有至標售標的物置放場查看貨料之事，然主張：被告為產源，尚且無法一望即知系爭廢棄物為R類或D類廢棄物，卻強求原告僅短暫觀看系爭廢棄物即能認定？況系爭廢棄物數量高達70餘萬公斤，並重疊堆放在一處，被告於觀看時亦無法將堆放在內部之廢棄物逐一搬開查看，何能強求原告能立即判斷？且經原告函詢主管機關之結果，要看再利用機構是否願意收受，這是嗣後才得知，嗣後判斷出來是D類廢棄物，但契約書卻寫再利用契約等語（見訴字卷□第23、30至31頁）。查目前我國實務上，再利用機構之廢棄物允收標準係由各個再利用機構自行訂立，各再利用機構未有統一一致之允收標準，而原告為清除業者（原告之清除許可證見審訴卷第65至73頁），並非再利用機構（處理業者），縱其曾於投標前至現場察看後始決定投標，但本件標售物數量非少，尚難認原告於得標前至被告標售標的物置放場察看貨料時即可判斷得知該批被告所標售廢鐵貨料，經清除至再利用機構後，再利用機構是否願意全數收受、其中是否有部分貨料可能未達各再利用機構自訂之允收標準。從而，本院認為，本件於原告已向數家再利用單位詢問是否收受系爭廢棄物，均遭拒絕之情形下，實難認原告未能清理系爭廢棄物有何故意或違反何等注意義務（過失）之可歸責事由。從而，被告主張原告留有系爭廢棄物尚未提領屬可歸責云云，洵非足採。
- ③至被告另主張：110年間被告就另一批報廢熱元件與其他廢鐵進行標售，該批熱元件經得標人和○公司拆解分類後混合其他廢鐵送交協○發鋼鐵廠，經協○發鋼鐵廠受領完畢，故系爭契約並非不可履行等語。然查，和○公司所標售之報廢

01 熱元件與系爭廢棄物縱屬類似貨料，仍非同一貨物，況如前
02 揭所述，原告亦曾詢問和○公司送交之協○發鋼鐵廠是否收
03 受系爭廢棄物而遭拒，故尚難憑此遽為認定原告主張不可
04 採。

05 2.系爭特訂條款（壹）□並無因違反禁止規定而無效之情形：

06 ①按解釋契約，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
07 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所謂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乃在當
08 事人就其意思表示真意有爭執時，應從該意思表示所植基之
09 原因事實、經濟目的、社會通念、交易習慣、一般客觀情事
10 及當事人欲使該意思表示發生之法律效果而為探求，並將誠
11 信原則涵攝在內，藉以檢視解釋結果是否符合公平原則（最
12 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99號判決可參）。

13 ②查系爭特訂條款（壹）□約定內容為「本標售合約所需提貨
14 之機具、車輛、搬運及場地清理之器材全由得標廠商負責，
15 其處理成本費概由廠商自行吸收，不另計價。提貨完畢後得
16 標廠商必須將提貨區清理乾淨，始予驗收合格」等字句（見
17 審訴卷第84頁），且系爭契約條款貳契約條款□記載「得標
18 廠商應於規定時間內提清契約數量，逾期不提清，除本契約
19 條款第3條終止契約之情形者外，視為得標廠商同意放棄，
20 任由本公司另行處理，已繳價款不予退還」等內容（見審訴
21 卷第93頁），觀諸上開該等文句用語及參以系爭契約屬再利
22 用處理契約，解釋上，前開條款約定中「提貨完畢並清理乾
23 淨」、「得標廠商應於規定時間內提清契約數量」所指均應
24 為「提領標售之『再利用事業廢棄物』完畢並清理乾淨」之
25 意，當不包含提領非屬再利用事業廢棄物在內，故兩造間本
26 件訴訟爭議應為系爭廢棄物屬性認定及雙方契約條款解釋問
27 題，至系爭特訂條款（壹）□之約定內容尚難認有因違反禁
28 止規定而無效之情形存在。原告主張系爭特訂條款（壹）□
29 因違反禁止規定而無效云云，並無理由。

30 (三)原告得否請求被告返還溢領款項及履約保證金？若可，金額
31 各為若干？

01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02 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

03 2.原告得請求被告返還溢領款項：查系爭特訂條款（貳）□其
04 他注意事項載明「1.公告數量下腳廢鐵90萬公斤廢鋼鐵15萬
05 公斤係預估數量，得標廠商於提貨時，如現場數量超過時
06 （10%之內），廠商可繼續提貨，但超出通知數量，廠商必
07 須在提貨前補足溢提貨款。如結算之提貨數量不足契約公告
08 數量時，以實際總磅量為準，得標廠商不得以提貨數量不足
09 契約公告數量為理由，要求補償」等情（見審訴卷第87
10 頁），而本件系爭廢棄物經多個廢鐵再利用機構均表示不符
11 允收標準後，應由被告依廢清法規定，據該項廢棄物性質，
12 由原列之R類代碼R-1301重新再行改選擇合適之廢棄物代碼
13 辦理網路申報作業，若有符合廢清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項
14 之情形，並應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變更，且原告未
15 能清理系爭廢棄物乃不可歸責於原告等節，業經本院認定如
16 前，即系爭廢棄物應不得再繼續列為再利用事業廢棄物。又
17 綜觀本件系爭契約、系爭特訂條款及系爭契約條款，兩造間
18 未約定部分廢棄物（標售貨料中何比例之廢棄物）未達再利
19 用機構允收標準時，貨款應如何認定計算，則本件原告於約
20 定期限依系爭契約實際清運符合代碼R-1301之下腳廢鐵（即
21 除系爭廢棄物外之廢鐵）數量既為74萬5,140公斤，提貨金
22 額為812萬2,026元（如兩造不爭執事項3.所示），依上開系
23 爭特訂條款注意事項約定，本件結算之提貨數量74萬5,140
24 公斤不足契約公告數量（下腳廢鐵90萬公斤、廢鋼鐵15萬公
25 斤），即應以實際總磅量為準，亦即原告於簽約當日已預為
26 繳交1,179萬元購買廢鐵款項中，就超過812萬2,026元部
27 分，被告即屬有溢領之情形，係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
28 致原告受有損害，被告應將該筆款項366萬7,974元（計
29 算式：1,179萬元－812萬2,026元＝366萬7,974元）返還與
30 原告，原告請求被告返還溢領款項366萬7,974元為有理由，
31 應予准許。

01 3.又兩造固不爭執原告就已提領貨料在提領過程分解產生之廢
02 棄物有未清運完畢一事（見兩造不爭執事項4.），惟查，原
03 告員工於109年10月16日與被告員工張○豪在暫置場現場有
04 如附件所示之對話內容乙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訴字卷□第
05 347、374、376頁），堪認原告主張係經被告員工指示無庸
06 清運而未清運完畢一情並非子虛。被告雖主張原告明知張○
07 豪非廠長，只有廠長可以對外代表被告，除了廠長外沒有免
08 除契約義務之權限云云，然查，依卷附109年8月14日開標、
09 決標紀錄及廠商投標標價清單，張○豪在「協辦開標人員」
10 及「用料人」欄位均有簽名（見審訴卷第77至78頁），且被
11 告亦自承張○豪也是有承辦本件業務等語（見訴字卷□第37
12 6頁），況被告為具有一定組織、人事編制、分層分工之機
13 構，衡情難認大小事均須法定代理人必躬親決定之，被告
14 員工就承辦業務範圍內當有指示原告之權限；再者，被告於
15 109年11月11日、109年12月10日發函予原告時，依該等函文
16 所述內容「本案尚有一批標售物置於提貨區，未提貨處理完
17 畢」、「倘貴公司未於文到後21日曆天內履約完成，本廠將
18 視為貴公司同意放棄提清其他標售物，任由本公司另行處
19 理，除已繳價款及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見審訴卷第12
20 5至126頁、訴字卷□第351至356頁），顯主要均係針對系爭
21 廢棄物之分類清運爭議一事表示意見，被告全然未向原告表
22 示就已提領貨料在提領過程分解產生之廢棄物有未清運完畢
23 之事，直至原告於110年1月19日提起本件訴訟後，被告始於
24 110年3月25日發函予原告表示「□本案貴公司未清除之物料
25 除了分類爭議的物料外，尚有提領標的物所產生的廢棄物。
26 故不論相關訴訟結果如何，均無礙於貴公司未於期限內清理
27 完畢之事實」等情（見訴字卷□第369頁），益徵原告主張
28 被告前曾就此部分免除其清除義務等語，非屬無據。由上開
29 等情，足認被告員工張○豪既已經過判斷認定後，免除原告
30 清運已提領貨料在提領過程分解產生之部分廢棄物之義務，
31 被告據此主張原告此部分事實屬違約云云，難以逕採。

01 4.原告得請求被告返還履約保證金：

02 ①按履約保證金係約定契約當事人之一方依約履行債務，而由
03 該當事人或第三人於契約履行前所交付之金錢，乃在契約履
04 行前即由債務人先行交付，為金錢擔保之一種，其性質原則
05 上為要物契約，其作用旨在使債權人擔保其債權快速實現，
06 而要求債務人預先給付一定之金額，以備將來債務人發生債
07 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時，債權人得從中扣除或由債權人全數
08 抵充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436號判決參照）。

09 ②查系爭特訂條款（壹）□逾期罰款1.記載「得標廠商訂約
10 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除沒收履
11 約保證金（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外，另停止參加本公司投
12 標權利1年」（見審訴卷第84頁），而被告雖於110年3月25
13 日以興達字第1102250742號函稱「□本案依契約相關規定，
14 貴公司已經違約，本廠據以終止契約，自無違誤。」（見訴
15 字卷□第369頁），惟被告於該份函文內容所主張之原告未
16 清除系爭廢棄物、未清除提領標的物所產生之廢棄物等節
17 （函文內容□部分，如上□(三)3.所述），其中原告未清除系
18 爭廢棄物應無可歸責事由乙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未清除
19 提領標的物所產生之廢棄物則係經被告員工表示免除該部分
20 之義務，亦非屬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是以，被告據系爭特
21 訂條款（壹）□逾期罰款1.規定沒收原告繳交之履約保證
22 金，並無所據，被告既未主張、舉證原告就系爭契約有何其
23 餘未依約履行債務之情形，被告沒收之履約保證金35萬元係
24 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原告請求被
25 告返還履約保證金35萬元為有理由，自應准許。

26 5.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3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3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對被告之前揭不當得利請求權，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而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0年2月26日送達於被告（見審訴卷第155頁），因此，原告併請求被告自110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01萬7,974元（即溢領款項366萬7,974元＋履約保證金3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0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利息，為有理由，應予以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

民事第五庭法 官 鄭靜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

書記官 李方云

附件（原告員工王○蜜與被告員工張○豪於民國109年10月16日之對話譯文）：

原告	前面那個是後來才搬進來的你知道的
張○豪	那個我知道，放在最前那個嗎！啊～這兩堆怎麼沒把它集中在一起。
原告	怎麼集中前面這一堆是有橡膠的，那後面那一堆是木頭，還有廢油漆的，我搬不動所以就地集中，其他廢鐵於全部清完了，這些廢棄物是你叫我不載的喔！
張○豪	好 是啊！
原告	你說廢棄物不用處理，就剩那些你們自行處理。

張○豪	是的，這個是木頭嗎？這是哪個單位的木頭。
原告	我不知道，就剩這一些的廢棄物了！啊！你叫我不用載，其他的部分我已經全數載走了。
張○豪	啊！我結案沒有馬上哦！
原告	結案為什麼沒有馬上？
張○豪	是結案，但沒辦法馬上退款，因為退款那不是我這邊處理的。
原告	沒關係，反正我這邊所有場地都把你全數清理完畢，沒問題了嗎，我們就撤掉收工了。
張○豪	啊！你這堆是有很多油的那堆喔？
原告	是啊！你看漏油漏了一堆，像我拍給你的照片那樣，我有給你看啊，我們爪子車爪上車又卸了下來，這個到時候在路上一直流，流的整個路都是反而倒霉，這個是你們課長來看，說你們現場要用一用結果也沒來用。結果你們說要自行處理好的。
張○豪	你旁邊怎麼沒有把它分開，你要讓我可以解釋
原告	有油漏的疑慮，倒在整個上面都是根本沒辦法分開，不是我不願意幫你處理
張○豪	這個如果要清到後面一點沒辦法嗎？
原告	沒辦法
張○豪	因為放在那邊會擋到我們要放鐵的動線，這個要用什麼機器可以清到後面。
原告	三貓可以，就是大型的鏟土機，公司裡面有。
張○豪	那時候你怎麼不用怪手把它分開？
原告	那個怎麼分開？
張○豪	旁邊那個木頭不行，但是橡膠那個可以。
原告	但是當初那時候你們說那個要做廢棄物另外處理，所以我才會另外幫你吸放一堆分開處理，但是你現在說全部都不用載了，我們當然就不用再分類處理也不用載了。當初我們說鐵

	過磅算錢，其它廢棄物車載走就好，你們也說那是廢棄物載走就好，現在你又說過磅算錢，你當初不是這樣說。
張○豪	從頭到尾沒有說是廢棄物，這個我沒有這樣說，也不是我說的
原告	我說的是那個，那是他們現在說要過磅算錢，一開始我們就說那是廢棄物，僅能幫忙清，以廢棄物處理，要過磅算錢。
張○豪	從頭我沒有這樣說，也沒有說要過磅，那時看的時候就有的東西，況且也不是我帶看，因為當時我是請假，是子耀帶你的。
原告	我們得標後是你們說鐵過磅算錢，廢棄物車清理載走就好
張○豪	本來廢棄物車載走就好，我也不知道這是廢棄物，在我看來是鐵啊！上面看就是鐵。
原告	當時你和俊男在過磅室就有說這個
張○豪	俊男也說這個是鐵，他也不知道這是廢棄物
原告	你們說說都不算數，當時就問過你們了，是鐵就在上車，不是鐵就放著，你們自行處理，你說OK！